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交发〔2022〕82号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现将《湖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湖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和高质量转型发展、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等工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三条 中央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和审核拨付，指导、督促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算，统计分析支持项目实施情况，提出资金预算管理及分配建议，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与监督

管理。

第四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和数据资料，核查评估本地区项目资金需求，并按规定统计上报；提出本地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督促指导本地区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做好本区域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并依法下达资金，办理资金支付，监督资金使用管理；指导、督促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明确责任，规范透明；
-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 （三）平稳推进，民生优先；
- （四）注重绩效，强化监督。

第二章 资金构成

第六条 按照国家新一轮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自 2021 年度起，原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资金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原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第七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别由费改税补贴资金和涨价补贴资金构成。费改税补贴资金按原政

策规定，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汽车经营者；涨价补贴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等。其中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包括农村道路客运资金和农村水路客运资金。

第三章 费改税补贴资金支持对象

第八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中费改税补贴部分直接发放给为农村提供道路客运和公共交通服务的经营者以及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费改税补贴部分直接发放给出租汽车经营者。

第九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某一特定区域内运营，其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或个人；农村公共交通服务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营运资质，营运车辆为公交车型，在县域范围内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企业。

第十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取得补贴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 客运班线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客运线路标志牌(含区域经营线路牌);

(三) 农村客运车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四) 班线客运、公交化客运、区域客运等应执行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农村客运运价。

第十一条 农村公共交通服务经营者取得补贴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县人民政府核发或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县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公共交通营运资质;

(二) 营运车辆为公交车辆,并实行公车公营;

(三) 参照城市公交服务模式运营,执行政府核定的公交票价。

第十二条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是指除高速客运、旅游客运之外的从事农村渡口渡船运输及普通客船运输,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船舶运输凭证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农村渡口航行的渡船(含拖驳渡船)的经营者或所有者。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指巡游出租车),合法营运,为广大城镇居民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新能源出租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出租车,包括纯电动出租车、插电式或非插电式混合

动力（含增程式）出租车等。

第十四条 出租客运经营者取得补贴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具有出租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工商营业执照》。

（二）营运车辆具有合法有效的出租客运《道路运输证》，且具有县级以上公安交管部门核发并年审合格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顶灯、计价器等设备齐全。

第四章 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分配使用

第一部分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由省级和市县分别统筹使用，省级统筹部分不高于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的20%。

第十六条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省级统筹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每年根据各地“全域公交县”创建情况，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创建成功的“全域公交县”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扣除省级统筹部分后，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按照2020年各地实际补贴资金权重，结合乡村振兴县域类别，按因素法切块分配到市县，由市县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各市县统筹资金使用方向，应重点支持农村客运线路亏损补贴、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费用补贴、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运维补贴、农村客运公交、公交化改造奖励和农村客运充电设施补贴等，严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二部分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第十九条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80%部分由省级统筹，主要用于支持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包括新能源客（渡）船试点推广、农村渡口渡船提档升级、农村水路客运公司化、公交化改革等，省级按照项目法加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地。

第二十条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20%部分，连同费改税补贴资金，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省级以各地船舶功率、运营时间、客位等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运营成本、运营里程、船舶类型等因素，分配下达各地。

第五章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分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出租车行业发展、示范创建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等。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 30%部分，用于支持各地出租车行业发展，通过出租车电动化及运营补助，推

动出租车行业加快电动化。

(一) 省级以上一年度各县(市、区)出租车车辆数(折算到月)为基数,结合依照《湖北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各县(市、区)得分情况,按因素法分配至各县(市、区)。

(二) 省级对达到年度新能源出租车推广目标的县(市、区),按照该年度新增及更换新能源出租车数量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 70%部分,用于示范创建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重点支持国家“公交都市”及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励、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及运营补助、省级城市公交服务质量达标城市创建等。

(一) 示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国家命名的本省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 5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国家命名的本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 3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城市名单以交通运输部正式命名文件为准)。公交都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动态评估不合格且被交通运输部撤销示范称号的不再享受奖励资金。

(二)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在达到新能源公交车年度推广目标(包括当年新增及更换公交车为 0)的县(市)中,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按车辆标台数且折算到月)给予运营补助。

(三) 根据各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情况,对开展省

级城市公交服务质量达标城市创建活动给予支持。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辖区内农村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城市公交企业基础档案；及时掌握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行动态，更新和完善本地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工作基础台账和资料，对上报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对基础台账不规范或不齐全的农村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经营者、城市公交企业，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资格；对未报或未按期报送相关材料的，不予补贴。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套取资金的农村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城市公交企业，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好企业申请、信息公示、部门核查、集体研究决定、结果公示等重要环节，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农村客运、出租车客运、城市公交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

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确保资金执行的时效性、均衡性和安全性。

第二十七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按规定制定和细化本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的绩效报告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要共同做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日常监督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切实落实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细则相关规定，对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交财〔2017〕568号）同时废止。